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屬的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江 蘇 寧 滬 高 速 公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涉 及 發 行 資 產 支 持 證 的
專 項 收 益 資 產 管 理 計 劃

及

2006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06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中國南京市石鼓路69號江蘇交通大廈舉行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投票代理委託書，按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惟務須於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內送抵。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親身投票，在這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撤銷所委任的投票代理。

2006年7月19日

目 錄

	頁 號
釋義	1
董事長函件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支持證」	資產支持受益憑證，根據專項收益資產管理計劃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
「CITICS」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專項收益資產管理計劃的發起人，亦是獲中國證監會發牌在中國進行資產管理活動的法團；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最後可行日」	2006年7月17日，就刊發本通函收集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合格投資者」	註冊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B」或「D」類投資戶口的機構投資者；
「專項收益資產管理計劃」	涉及本公司透過中信作發起人而發行資產支持證予合格投資者的計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200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06年9月4日舉行的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專項收益資產管理計劃。



江 蘇 寧 滬 高 速 公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董 事：
沈長全
孫宏寧
陳祥輝
張文盛
謝家全
范玉曙
崔小龍
張永珍*
方鏗*
范從來*
楊雄勝*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石鼓路69號
江蘇交通大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涉 及 發 行 資 產 支 持 證 的
專 項 收 益 資 產 管 理 計 劃

及

2006 年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緒 言

本公司董事會於2006年7月12日公告中披露了本公司擬實施專項收益資產管理計劃。本通函旨在向各股東提供專項收益資產管理計劃及將召開以批准專項收益資產管理計劃的臨時股東大會的進一步資料。

董 事 長 函 件

專項收益資產管理計劃的主要項目

將要發行的資產支持證之數目：	不多於40,000,000份
籌集總額：	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000元
每份資產支持證的面值：	人民幣100.00元
基礎資產：	本公司從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收取的等於預定金額車輛通行費的收益，用以繳付及償還資產支持證的利息和本金 需存放於有關戶口之收益數額，將會由本公司及CITICS根據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歷史性收益而共同決定
託管賬戶：	基礎資產將會存放於中國建設銀行指定的戶口；該賬戶由CITICS和中國建設銀行聯合管理
期限：	有不同的期限，期限最長由專項收益資產管理計劃成立日起不超過5年
收益率：	不定，取決於有關期限，由本公司及推廣機構就發行時普遍的利率而共同決定
收益的支付：	按年發放
本金的償還：	到期償還
推廣機構：	CITICS
發行方式：	由CITICS負責向合格投資者發售
前提條件：	(i) 股東會批准； (ii)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 (iii) 募集總數達到預定規模，該預定規模將會由本公司及CITICS根據市場情況決定

董 事 長 函 件

資金用途： 公司營運資金，以優化公司的融資結構、減低公司的融資成本

預計發行時間表及規模： 資產支持證將分兩期發行：

- a. 第一期－不超過人民幣19.1億元；及
- b. 第二期－不超過人民幣20.9億元

具體發行資產支持證的時間將視乎公司整體融資安排及中國證監會的監管要求而定，預計首期於2006年9月發行

資產支持證
的交易流通性： 在獲得中國證監會、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後（如適用），可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流通轉讓

進行專項收益資產管理計劃的原因及好處

根據最後可行日市場情況，實行專項收益資產管理計劃所涉及的融資成本預期每年不超過發行額的4.5%，比同期銀行貸款所涉之成本約低1.5%。故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實行專項收益資產管理計劃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訂於2006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石鼓路69號江蘇交通大廈舉行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該專項收益資產管理計劃的實施。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擬於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並建議股東批准該決議。

該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 事 長 函 件

就H股股東而言，不論股東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連同隨附之投票代理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投票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填妥並交回股票代理委託書後，H股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股票。在這情況下H股股東將被視為已撤銷所委任的代表。

此致

本公司各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長全
啟

2006年7月19日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公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9:00時召開200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地點在中國南京石鼓路69號江蘇交通大廈舉行，藉以審議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

「批准本公司實行以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收取的未來特定期間等於預定金額車輛通行費收益作基礎的專項收益資產管理計劃，以籌集不超過40億元人民幣的資金，該計劃的最長期限不超過5年；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根據市場情況及公司需要決定專項收益資產管理計劃的相關事宜，包括最終資產支持受益憑證的發行數量、發行期限及利率等，及採取所有有需要的行動，以實施專項收益資產管理計劃。」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姚永嘉

中國•南京2006年7月19日

附註：

-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06年8月4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但應填寫本公司2006年7月19日通函所附之股東回執並於2006年8月15日前，將股東回執寄回本公司，詳見股東回執及其說明。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本公司將於2006年8月4日至2006年9月4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06年8月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投票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投票委託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惟該投票代理人的授權將被視為已被股東撤回。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投票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股東授權代表簽署，則該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和投票委託代理書須在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次大會秘書處方為有效。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投票委託代理書將寄發予各股東。
- (5) 大會會期半天，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6) 聯繫地址：中國南京石鼓路69號江蘇交通大廈27樓董事會秘書室

郵政編碼：210004
電話：025-84200999轉4705、4706、4716
傳真：025-84466643, 4207788
- (7) 所有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